

证券代码：836443

证券简称：金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月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577,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程秉忠因身体不适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钱月仁、杜春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003 的《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告编号为 2021-004 的《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度实现净利润 1152453.66 元，因未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发生 500 万元以内的材料采购、500 万元产品销售。以上关联交易双方遵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需回避，因其未参与表决即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事宜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由实际控制人钱月仁提供授信担保事宜。银行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钱月仁、杭州共力投资合伙（有限合伙）需回避，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800,4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科技”或“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669,091.28，公司实收股本 37,000,000.00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涛、陈发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盾科技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